
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质量控制机制分析

—基于浙江临海合作社的调查

赵建欣

王俊阁

【摘要】分散经营的小规模农户在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存在诸多困难，而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把小农户组织起来进行生产，并保证农产品源头安全成本最低和最有效的经济组织。本文在对浙江临海合作组织调研的基础上，深入剖析其为保证农产品质量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和制度安排，旨在为其它地区合作组织增强质量控制功能提供经验借鉴，为政府相关部门规范合作组织行为提供实证参考依据。

【关键词】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质量控制

随着消费者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日益重视，农产品生产的整个过程和各个环节都需要具有可追溯性，而农产品的购买者（加工企业、超市或经销商）无法以较低的成本对大量分散的小农户的生产过程进行质量监督和控制，因此有必要找到一个中介来承担这一职能。在美国和欧盟，管理规范的合作组织在农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自2007年我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法》颁布后，各省各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蓬勃发展，但大部分合作组织在质量控制方面的功能还不够完善，存在许多亟待改进的地方。本文以质量控制较好的浙江临海地区专业合作社为例，深入剖析其为保证农产品质量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和制度安排，旨在为其它地区合作组织增强质量控制功能提供借鉴。

一、文献回顾

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产生的理论成因可归于买卖双方关于产品质量信息的不对称（Antle, 1995; Weiss, 1995; Caswell & Mojduszka, 1996; 徐晓新, 2002; 周应恒和霍丽玥, 2003; 等）。在市场经济中，对于信息不对称的解决方法，Spence（1973, 1974）论证了市场中介可以通过使用商品信号抵消逆向选择效应。Biglaiser等（1997）证明，在一个存在逆向选择机制的市场上，需要引入中间层来解决市场失灵导致的产品配置效率低下问题。夏英（2008）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特征和行为特征方面分析了合作组织在农产品质量控制方面所具有的优势。张雨、吴俊丽和李秀峰（2004）认为引进农民销售合作社、贸工农一体化经营组织是保障食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措施。卫龙宝和卢光明（2004）以浙江省部分农业经济组织为例分析了合作组织对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得出农业合作组织对农产品质量的控制与提高具有重大作用的结论。胡定寰、陈志刚和孙庆珍等（2006）在对山东省苹果生产农户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实证分析发现农民合作组织可以有效的确保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赵建欣和张晓凤（2008）运用浙江农户和河北农户的调研数据进行实证检验，研究结果表明合作社的社员农户与一般农户供给蔬菜的质量在统计上存在显著性差异。尽管诸多学者都认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就合作组织通过怎样的制度或机制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内理论界缺乏较为系统的分析和研究。

浙江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较早且各方面的功能比较完善。笔者带领调研小组于2008年7月对浙江临海地区的翼龙农产品合作社、临海新尚现代果蔬合作社、富达果蔬专业合作社等进行调研。主要采用半结构化访谈、参与观察法以及问卷调查的方法，考察了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农产品质量进行控制的具体措施以及相应的制度安排，并进行了梳理和理论提炼，旨在为其它地区合作社增强质量控制功能提供经验借鉴，为政府相关部门规范合作组织行为提供实证参考。

基金项目：河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加强河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S090219）

二、合作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

浙江省临海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良好、运行规范。合作组织为了保证农产品质量，采取了建立生产基地、推行标准化管理、为社员提供质量安全的服务等一系列措施。这些措施有效地保证了农产品质量，推动了临海地区农业的健康发展。

1、建立农产品生产基地和作业区

建立农产品生产基地是合作组织有效实施农产品质量监控的基础，也是保证农产品质量最主要和最有效的措施之一。临海地区人均耕地约 0.35 亩，每户耕地在 1~1.5 亩左右，有限的耕地面积并没有限制当地农业的发展。由于该地区非农产业发达，大部分年轻人弃农从商，为土地流转提供了现实条件。从事农业的农户通过承包土地进行农业生产。合作社通过吸收大面积承包土地的农户为社员，形成某类农产品的生产基地。例如翼龙合作社吸收了临海地区从事蔬菜种植的 299 个农户，形成了约 6300 亩的西兰花生产基地。尽管属于同一类产品的生产基地，由于受地理条件的影响，生产基地并没有集中在一起，有的是跨村、跨镇，甚至是跨县的生产基地，如三门富达果蔬专业合作社，社员既有临海地区的，也有三门地区的。

为了提高管理的效率，基地下设不同的作业区。合作社按地理位置把社员的承包地划分为不同的作业区，作业区规定最小种植面积并根据面积大小配备基地管理人员和植保员，实施标准化管理。如临海市翼龙农产品合作社规定，每个作业区西兰花的种植面积不得少于 400 亩，每个社员不少于 15 亩。每个作业区设基地管理小组，小组成员 3~5 人，其中植保员 2~3 人。作业区统一采购种籽、同一时间种植，统一进行病虫害防治。社员服从作业区管理人员监管，统一接受生产培训。

这种大规模的生产基地以及下设的小规模的作业区对农产品进行质量监控有很大的帮助，不仅便于推行生产的标准化，而且便于进行统一管理。另外，这样大型的农产品生产基地也会对周围的普通农户产生很好的示范和带动作用。例如，笔者通过对临海上盘镇劳动村的非合作社社员农户调查发现，这些非社员在施用农药和肥料时会参照社员农户，这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盲目和滥用农药的情况。很多农户就是在这种示范和带动下对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有了比较清楚的认识，同时也掌握了必要的安全生产技术与知识，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改善农产品质量。

2、进行标准化管理

在农产品生产基地推进标准化管理、规范化操作，有效避免了农产品质量不安全事件的发生。临海合作组织的标准化管理贯穿于整个农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下面以蔬菜合作社为例，分析种植前、生产过程中及采收后合作组织如何进行标准化管理。

(1) 种植前管理的标准化。以保证农产品质量为目的的种植前管理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每年在西兰花种植前，合作社都会聘请水稻所的技术人员对隶属本合作社的生产基地进行检测，以便推行配方施肥，旨在防止农户超量偏施氮素化肥的情况，有效预防农产品的产前污染。另一方面，合作社还会统一引进安全生产技术，比如，合作组织还根据市场的需求状况，由合作社引进产量高、外观好以及抗病虫害能力强的品种，以便提高合作社的安全农产品供给能力。合作组织对生产基地进行的产前标准化管理为农产品的安全生产提供了基础。

(2) 生产过程中管理的标准化。对农产品生产过程的科学管理是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环节，因此，合作社注重生产过程的标准化。下面以生产过程中的农药管理为例进行分析。针对市场上和蔬菜出口过程中对蔬菜的检测项目，2006 年临海市西兰花合作社开始实施严格的“323”农药管理制度，即“三统一服务”、“二档案管理”和“三监管制度”。“三统一服务”即合作社对农药实行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回收包装物。“二档案管理”即合作社建立完善的农药入库、分发档案，各个作业区建立农药使用档案。“三监管制度”即合作社植保员在病虫害防治期检查、监管基地农药使用情况，作业区植保员负责日常检查监管。“323”农药管理制度实现了农药使用的全程监控，避免了农民偷用、滥用农药的行为，为有效控制农药残留提供了制度保证。

（3）采收后的标准化管理。农产品收获时，由社员农户进行采摘，采摘后进行分拣、筐装交给合作组织或合作组织下属的加工企业。合作社和加工企业对产品进行编号后统一存放、统一加工、统一包装，然后销售到国内市场或国外市场。

3、为社员提供安全生产服务

对农户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服务不仅可以帮农户解决生产中的困难，还有助于提高农户安全农产品的生产技能，从而提高其对安全农产品的供给能力。调研的统计结果显示，69.17%的农户认为合作社和政府对自己生产安全蔬菜或多或少都有帮助。调研地区农户在蔬菜生产过程中，所获得的有关蔬菜质量安全方面的服务主要包括：提供安全蔬菜的信息、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提供咨询、现场进行技术指导等。

为提高农户的安全生产意识，临海市上盘镇西兰花合作社每年在产前、产中和产后统一组织三次安全生产培训，参加培训的合作社社员达到90%以上。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的重要性以及如何进行安全生产。在农闲时，合作社还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各种专题讲座，免费为社员农户提供咨询服务。此外，有的专业合作社还组织社员到附近比较成功的专业合作社参观学习。合作社提高社员农户生产技能最常用的方法是现场示范和指导，如由技术员现场示范生物农药的操作方法，作业区植保员指导农药的配置剂量，农户可当场学会并应用。

通过对社员农户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开展讲座、提供咨询、现场示范和指导等活动，不仅提高了社员农户安全生产的能力，而且合作组织产品质量监控的各种措施更容易被社员理解和接受，从而有利于合作组织质量监控工作的开展。

三、合作组织农产品质量控制的制度保证

1、可实施的质量追溯机制

食品安全可追溯制度是一种以质量安全为目标的保障制度。当危害健康的问题发生后，可准确追溯到问题发生的根源，快速有效地解决问题。临海合作社实行的一系列措施保证了质量可追溯的实施。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农户的生产记录、植保员的管理记录和合作组织的销售记录。农户的生产记录内容包括栽培日报，农药喷施的种类，时间和剂量，肥料施用表，采收计划等。植保员的管理记录包括作业区地形图，种植面积，品种，疫情通报，发生病虫害田地的编号、时间、种类、四周及基地的隔离情况。合作组织的销售记录包括社员的姓名，销售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合作组织在销售产品时将上述记录完整的交给下游农产品采购商。上述措施增强了产品质量信息的及时传递，保证了质量可追溯机制的实施。销售出去的农产品一旦出现质量问题能够快速追溯到哪个生产基地、那个作业区的那个社员，便于明确责任。

2、约束力强的质量监管机制

临海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农产品生产过程中进行较为严格的质量监管，是避免出现质量安全问题的有效措施。这里的监管分为两个层面：一是合作社对社员的监管，二是合作社社员之间的相互监督。

（1）基地负责人的监管。每个生产基地有合作社分派的基地负责人，该负责人监督整个生产基地的社员生产行为。对涉及农产品质量的生产行为和过程进行严格管理。对生产行为的管理主要包括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施用行为和肥料使用行为。过程监管包括产前、产中和产后。一旦社员出现危害质量的问题，基地负责人也要承担监管不到位的责任。

（2）社员的相互监督机制。合作组织通过社员之间的相互监督的管理方式，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合作组织规定作业区内的社员实行捆绑式管理，出现问题连带式追究责任，即，采收、加工或出口过程中若发现农药残留超标，根据记录追溯到农户，由农户承担经济责任；若不能找到违规农户，由作业区内全部社员共同承担经济损失。社员之间为维护自己的经

济利益常常相互监督。这种潜在惩罚的约束机制有助于提高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

3、畅通的信息传递机制

畅通的信息传递机制可以由事后处理变为事前管理，有效杜绝质量不安全事件的发生。以临海的西兰花合作社为例：国外消费者对蔬菜质量的反映由经销蔬菜的外贸公司快速传递给合作社，由合作社按进口国药残的检测要求，向省农资公司提出代购投入品的申请。然后，农资公司把代购的投入品发给合作社的投入品供应点，由供应点再配给各个作业区的植保员。植保员根据病虫害的发病时间，统一分发给作业区的农户，并指导农户具体使用。这样，从开始农户就按终端消费者的要求进行农产品生产，而不是等不安全事件发生后再调整生产。这种畅通的农产品质量信息传递机制使得合作组织由事后管理变为事前管理，由被动管理转为主动管理。

4、完善的检验检测制度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首要任务是保证农产品能够顺利的销售出去，所以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检测是合作组织工作的重点之一。合作组织不仅设有自己独立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进行检测检验，为了合作社的长远发展，有时还把农产品送到农业部门的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去检验。并把由检验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该品牌产品质量信誉的一种体现，以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通过这两种检验方式，专业合作组织便于及时发现本社产品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从而及时予以纠正。

四、临海案例对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启示

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一种农业组织形式，在对农产品质量的控制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并且将随着专业合作组织自身组织结构的不断完善，对农产品质量监控的功能也会逐渐增强。发展较早且功能完善的浙江临海合作组织为我国其它地区合作组织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借鉴。

1. 生产的组织化和生产过程的标准化是保证农产品质量的关键。从临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功经验可以看出，消除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关键是改变无组织、无标准的生产模式为有组织、标准化的生产模式。通过合作社生产的组织化和标准化，克服单家单户规模小、生产分散的局限性，便于做到统一种植、统一田间管理、统一农药管理、统一采收，全面提高农产品的质量，保证消费安全。

2. 完善的制度是控制农产品质量不安全事件的有效手段。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检验检测制度、对农产品生产过程的监管制度以及可操作的追溯制度能够有效约束合作社社员行为，激励农户生产安全农产品，从而有效保证了农产品的质量安全。

3. 及时的信息传递是避免不安全事件发生的重要途径。临海合作组织及时收集、整理、掌握市场准入标准和检验检疫制度的实施情况，由产后管理变为产前、产中、产后全程管理，这得益于以合作组织为主导的畅通、及时的信息传递。合作组织收集和研究市场终端消费者的需求信息，并落实到实际生产过程中，而不是出现问题后再采取补救措施，从而从产前开始就保证了农产品的质量安全。

参考文献：

① 徐晓新．中国食品安全：问题、成因、对策[J]．农业经济问题，2002（10）：45-48

② 周应恒，霍丽玥．食品质量安全问题的经济学思考[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2003（3）：91-95

-
- ③ 卫龙宝, 卢光明. 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控制的运作机制探析[J]. 中国农村经济, 2004 (7): 36-45
- ④ 胡定寰, 陈志钢和孙庆珍等 合同生产模式对农户收入和食品安全的影响—以山东省苹果产业为例[J]. 中国农村经济, 2006 (11): 17-24, 41
- ⑤ 张雨, 吴俊丽和李秀峰. 保障食品安全的供应组织模式[J].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报, 2004 (9): 39-42
- ⑥ 赵建欣, 张忠根. 农户安全农产品生产决策影响因素分析[J]. 统计研究, 2007 (11): 90-92
- ⑦ 夏英 (2008) 我国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中的政府行为与相关政策法规[J]. 农村经营管理, 2008 (11): 17-22
- ⑧ Antle, J. M. Choice and efficiency in food safety policy[M]. Washington, DC: AEI Press, 1995: 25-26
- ⑨ Weiss, M. D. Information issues for principals and agents in the “ market” for food safety and nutrition [M]. West view Press, Boulder, Colorado, 1995: 4-6
- ⑩ Caswell, J. A. & Mojduszka, E. M. Using informational labeling to influence the market for quality in food products [J].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1996, 78 (4):1248-1253